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 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 18045456150

电话： 186461359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56300

邮编： 150001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青龙山农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2 号和平大厦和平
场场部 座 7 层 7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口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0000m ³ ，年生产水泥稳定土 3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0000m ³ ，年生产水泥稳定土 3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5月6日-05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49.6万元	环保投资	7.6万元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12月22日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订）；</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p>				

	<p>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施行）；</p> <p>6、《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8月23日）；</p> <p>7、《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8、《关于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农高环建审〔2024〕4号，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8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本工程核定排	单位	备注

		放量		
	颗粒物	0.556	t/a	环评报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口1号；

(3) 项目性质：新建；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133度38分53.470秒，47度53分36.921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为建设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沙子、碎石、水泥为原料，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000m³；建设1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以沙子、碎石、水泥为原料，年生产水泥稳定土30000t。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

表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包括筒仓、传动装置、配料系统、计量装置、搅拌楼（内设搅拌机）等，筒仓高度均为15m，搅拌楼高度为12m，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000m ³ 。	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包括筒仓、传动装置、配料系统、计量装置、搅拌楼（内设搅拌机）等，筒仓高度均为15m，搅拌楼高度为12m。	与环评一致
	水泥稳定土生产区	位于厂区西侧新建水泥稳定土生产线1条，采用BQWBZ400一体式水泥稳定搅拌设备一套，包括搅拌机、输送皮带机、三仓配料系统、成品料仓、水泥计量系统、水泥称螺旋输送机、全自动控制系统，配套建设60t卧式水泥罐1座；年产水泥稳定土3万吨。	厂区西侧新建水泥稳定土生产线1条，采用BQWBZ400一体式水泥稳定搅拌设备一套，包括搅拌机、输送皮带机、三仓配料系统、成品料仓、水泥计量系统、水泥称螺旋输送机、全自动控制系统，配套建设60t卧式水泥罐1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新建办公用房一座，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16m×6.3m×4m），内设员工办公室、休息室、食堂及实验室。从东到西依次为员工办公室、休息室、食堂及实验室。	新建办公用房一座，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位于办公用房内西侧，新建 1 间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位于办公用房内西侧，新建 1 间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休息室	位于办公室西侧，新建 1 座休息室，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使用。	位于办公室西侧，新建 1 座休息室，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休息室西侧，新建 1 座食堂，占地面积约 50m ² ，食堂内设有 1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	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日常就餐采用自备餐食方式	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未新增环境影响
	实验室	位于食堂西侧，新建 1 座实验室，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混凝土、水稳土实验用，内设负压筛析仪、养护箱等设备。主要试验内容为测试产品强度，不进行化学检测，无试验废水产生。	新建 1 座实验室，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混凝土、水稳土实验用，内设负压筛析仪、养护箱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位于办公室南侧，新建 1 座库房，占地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工具、设备机械零件等。	办公室南侧，新建 1 座库房，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新建 1 座原辅料堆场，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用于储存外购的沙子和碎石，采用苫布遮盖，最大储存量为 1000t。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共用一个砂石原料堆场。	新建 1 座原辅料堆场，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位于混凝土生产区内，新建 2 个水泥筒仓（1#水泥筒仓和 2#水泥筒仓），用于储存生产用水泥，单个筒仓最大贮存量为 150t。	新建 2 个水泥筒仓（1#水泥筒仓和 2#水泥筒仓）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	位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区内，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配备 1 座地上卧式水泥罐，用于储存水泥稳定土生产用水泥，最大贮存量为 60t。	配备 1 座地上卧式水泥罐	与环评一致

	减水剂贮存桶	位于混凝土生产区内新建1个减水剂贮存桶，用于储存项目外购的减水剂，最大最存量为20t。	新建1个减水剂贮存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点	位于库房内，新建1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2m ² ，采用密封塑料桶装，用于储存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废机油抹布及相关劳保用品。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库房内，新建1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水罐	位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区内，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配备1座地上储水罐一座，用于储存水泥稳定土生产用新鲜水，有效容积3m ³ ；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配备1座地上储水罐，有效容积3m ³ ；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位于食堂西南侧新建2座地下沉淀池，池一长6m，宽4m，深2.5米，占地面积24m ² ，有效容积为60m ³ ；池二长17米，宽2.4米，高1.5米，占地面积40.8m ² ，有效容积为60m ³ ；分别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稳定土搅拌机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池底板及壁板为一般防渗区，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1.5m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新建2座地下沉淀池，池一长6m，宽4m，深2.5米，占地面积24m ² ，有效容积为60m ³ ；池二长17米，宽2.4米，高1.5米，占地面积40.8m ² ，有效容积为60m ³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降尘用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以及拌合用水，总用水量为5520.60m ³ /a，均取自厂内现有水井。	厂内用水采用现有地下水井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p>①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24m³/a（包含食堂废水），食堂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合流进入一座 10m³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p> <p>②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9.84m³/a，均经槽沟排至沉淀池，混凝土生产工序冲洗废水、水稳土生产工序冲洗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分别回用于混凝土和水稳土拌合过程，沉淀物定期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生活污水进入一座 10m ³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提供热源。	冬季不生产，无供热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对堆场物料采用苫布遮盖和洒水降尘；在推土机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运输车辆加篷布遮盖，减少抖落，对运输道路每天进行洒水降尘；</p> <p>②2 个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p> <p>③商品混凝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④水泥稳定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机与水泥罐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及一根排气筒；</p> <p>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60%）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①对堆场物料采用苫布遮盖和洒水降尘；在推土机上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运输车辆加篷布遮盖，减少抖落，对运输道路每天进行洒水降尘；</p> <p>②2 个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p> <p>③商品混凝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④水泥稳定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机与水泥罐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及一根排气筒；</p>	食堂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均经槽沟排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经水泵分别回用于混凝土和水稳土拌合用水，沉淀物定期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均经槽沟排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经水泵分别回用于混凝土和水稳土拌合用水，沉淀物定期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基础采取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沉淀池、商混搅拌站、水泥稳定土搅拌站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在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基础采取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沉淀池、商混搅拌站、水泥稳定土搅拌站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运输车辆禁鸣慢行，采取加强设备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取加强设备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0.36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②厨余垃圾 0.18t/a，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③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 0.01t/a，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④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料主要是废混凝土样本，实验室废料产生量约为 0.05t/a，送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处理。 ⑤含废机油抹布及相关劳保用品 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 0.36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②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 0.01t/a，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③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料主要是废混凝土样本，实验室废料产生量约为 0.05t/a，送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处理。 ④含废机油抹布及相关劳保用品 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p>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商品混凝土生产</p> <p>①工艺流程描述</p> <p>本项目为连续生产，项目搅拌生产全过程使用电脑控制，工艺混合、搅拌过</p>			

程密闭，原辅料的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整个混凝土生产为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系统流程分为4个阶段，分别为运料、投料、搅拌、卸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沙子、碎石、减水剂等原辅料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购买，项目不进行砂石的粉碎，外购的砂石通过货车运输至厂内原辅料堆场贮存，生产使用时经推土机送至传送系统，再由密闭式传送带送至搅拌机。外购的水泥采用专用罐车运送至厂区，用空压机分别输送至水泥筒仓。减水剂购入后贮存在生产区减水剂桶中，水泥通过螺旋输送进入各自的计量器内，沙子和碎石由装卸机输送至计量器，减水剂和水由泵送入计量器，所有原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经计量器进行计量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后的混凝土密闭装入搅拌车装车运出厂区，外售给建筑工地。

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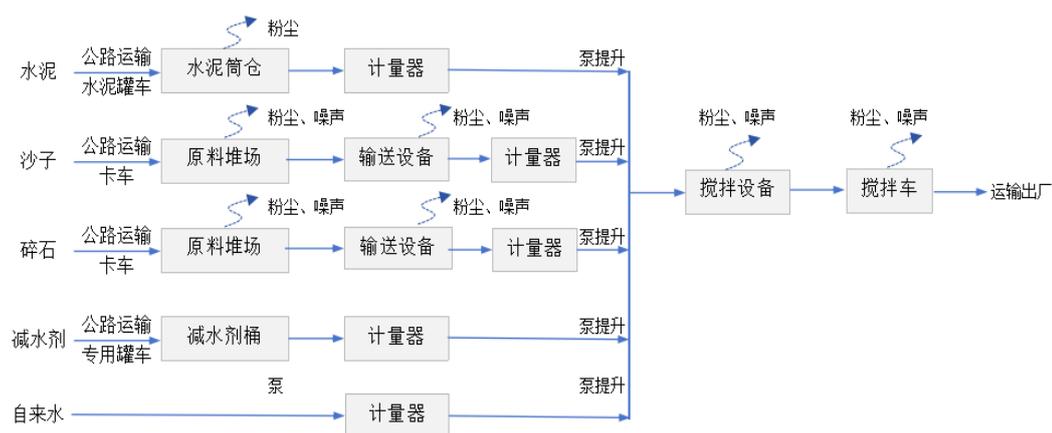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水泥稳定土生产

①工艺流程描述

水泥稳定土工艺说明如下：

水泥的贮存：散装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储罐贮存备用。储罐呼吸孔产生粉尘。

砂石料的装卸：砂石料（沙子、碎石）采购后由装载机从运输车卸下堆放至砂石堆场（苫盖），产生装卸废气和装卸噪声。

砂石料的进料：根据生产将砂石料（沙子、碎石）用装载机送入料斗。产生进料废气和振动筛进料噪声。

砂石料的输送：石砂料经输送带送至搅拌机入料口放料过程中会产生进料废气和输送噪声。

配料：根据产品需求，将砂石料、水、水泥按照比例配比后，砂石料从骨料仓通过运输带送入搅拌设备，水泥从水泥储罐由电脑控制完成自动上料送入搅拌机，水由潜水泵加入搅拌设备。

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后，进行搅拌，产生搅拌废气和搅拌噪声。成品：搅拌后的成品由皮带机送入成品储存罐，装车出场。

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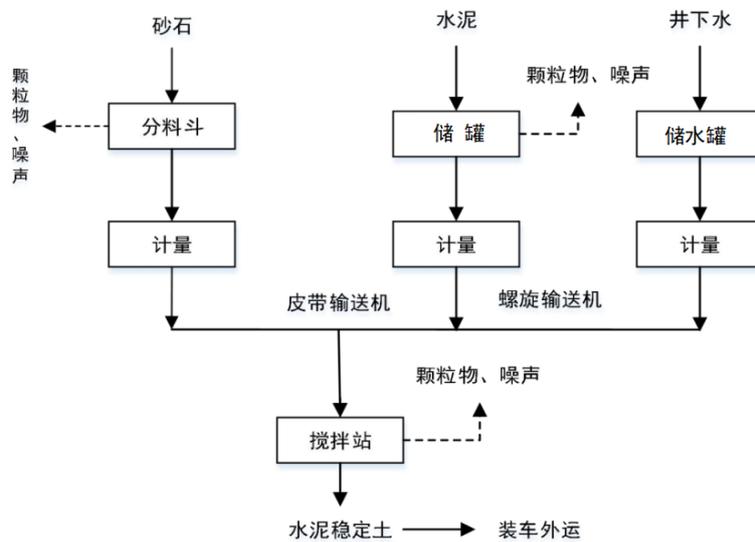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搅拌机和罐车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大部分悬浮物沉降下来，上清液可实现循环利用。混凝土工序冲洗废水、水稳土工序冲洗废水分别采用 60m³ 防渗沉淀池收集处理，均回用于混凝土和水稳生产过程，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粉尘、砂石储存粉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

(1) 砂石卸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沙子和碎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辅料堆场内，砂石在卸载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洒水降尘的方式抑制装卸过程扬尘产生。

(2) 砂石储存扬尘

原料堆放中的主要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对砂石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和遮盖。

(3) 筒仓顶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备 2 个水泥筒仓，设置 2 个筒仓（1#水泥筒仓、2#水泥筒仓）。水泥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各自筒仓内，筒仓中气门自动控制，送至计量器，每个筒仓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由每个筒仓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m。

(4)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配备 1 个水泥罐，水泥采用全封闭式进罐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水泥罐内，气门自动控制，送至计量器，本项目水泥罐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经水泥稳定土搅拌机配套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5) 搅拌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设有 1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其在生产搅拌过程中易产生粉尘。搅拌粉尘经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机风量均为 2000m³/h，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过程及水泥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的一些机械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进出厂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各类风机及运输车辆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基础安装减振垫，采用软性连接，以达到减振、消声目的，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车辆运输尽量远离居民点，运行至居民区路段时减少车辆鸣笛，减轻车辆运输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水分离机分离后，沉淀的主要物质为砂子和泥浆，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以上产生的物质不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实验室废料、含废机油抹布及相关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料送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而后由危险废物专用车辆集中运至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土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2)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口1号，地理坐标为 E133° 38' 53.470"，N47° 53' 36.921"。本项目所在的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为：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的污染治理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沉淀后上清液经水泵分别回用于混凝土和水稳土拌合用水，沉淀物定期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外排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同江市，对照《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2024年8月），本项目按要求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其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配套齐全，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佳木斯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检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松花江干流同江市一入黑龙江河口段，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该江段属于松花江三江口鱼类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2023年，佳木斯市国、省控河流断面共12个，I-III类水质断面8个，比例为66.7%，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2023年，佳木斯市10个国家考核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6个，比例为60.0%，同比持平。2023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6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2023年，黑龙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4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25.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2023年，乌苏里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2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50.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搅拌机和罐车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大部分悬浮物沉降下来，上清液可实现循环利用。混凝土工序冲洗废水、水稳土工序冲洗废水分别采用 60m³ 防渗沉淀池收集处理，均回用于混凝土和水稳生产过程，不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粉尘、砂石储存粉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

1) 砂石卸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沙子和碎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辅料堆场内，砂石在卸载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洒水降尘的方式抑制装卸过程扬尘产生。

2) 砂石储存扬尘

原料堆放中的主要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对砂石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和遮盖。

3) 筒仓顶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备 2 个水泥筒仓，设置 2 个筒仓（1#水泥筒仓、2#水泥筒仓）。水泥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各自筒仓内，筒仓中气门自动控制，送至计量器，每个筒仓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风

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由每个筒仓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m。

4)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配备 1 个水泥罐，水泥采用全封闭式进罐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水泥罐内，气门自动控制，送至计量器，本项目水泥罐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经水泥稳定土搅拌机配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搅拌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设有 1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其在生产搅拌过程中易产生粉尘。搅拌粉尘经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机风量均为 2000m³/h，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过程及水泥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要求。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的一些机械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进出厂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各类风机及运输车辆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基础安装减振垫，采用软性连接，以达到减振、消声目的，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车辆运输尽量远离居民点，运行至居民区路段时减少车辆鸣笛，减轻车辆运输噪声影响。

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水分离机分离后，沉淀的主要物质为砂子和泥浆，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以上产生的物质不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实验室废料、含废机油抹布及相关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料送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而后由危险废物专用车辆集中运至有处理危险废物质资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企业应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自身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并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相应程序。以便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的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单位在遵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实施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轻微。同时本项目四周均建有实体围墙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对周围居民具有保护作用。

4、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生产工艺和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在落实本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采取

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口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8万元，本项目占地4080 m²。本项目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土拌合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000m³，年生产水泥稳定土30000t。

一、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新建2座地下沉淀池，池一占地面积24 m²，有效容积为60m³；池二占地面积40.8 m²，有效容积为60 m³；分别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稳定土搅拌机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不外排放。

3、商品混凝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机与水泥罐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及一根排气筒；2个

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场地四面设置防风抑尘网，建设封闭原料储存仓；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60\%$ ）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高噪设施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以减少噪声的影响；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并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5、本项目新建3 m³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该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YQ3000-D型（22）ML-YQ167 /电子天平/AUW120D/ ML-YQ0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ML-YQ159-162 电子天平 /AUW120D/ML-YQ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ML-YQ02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质量控制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③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监测数据审核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搅拌机排气筒（DA001、DA002）。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浓度最高4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3、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1个点，共4个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4-表 7。

表 4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2025.05.06	MWQ250501-01-01	颗粒物	8.2	1849	0.02
		MWQ250501-01-02	颗粒物	9.1	1886	0.02
		MWQ250501-01-03	颗粒物	8.5	1857	0.02
搅拌机排气筒 DA002		MWQ250501-02-01	颗粒物	7.7	1923	0.01
		MWQ250501-02-02	颗粒物	8.1	1906	0.02
		MWQ250501-02-03	颗粒物	8.3	1893	0.02
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2025.05.07	MWQ250501-01-04	颗粒物	9.1	1826	0.02
		MWQ250501-01-05	颗粒物	8.7	1851	0.02
		MWQ250501-01-06	颗粒物	9.2	1836	0.02
搅拌机排气筒 DA002		MWQ250501-02-04	颗粒物	7.8	1993	0.02
		MWQ250501-02-05	颗粒物	7.6	1926	0.01
		MWQ250501-02-06	颗粒物	7.9	1968	0.02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	2025.05.06	颗粒物	MWQ250501-03-01	上风向 1#	186	μg/m ³

气		MWQ250501-04-01	下风向 2#	335
		MWQ250501-05-01	下风向 3#	341
		MWQ250501-06-01	下风向 4#	329
		MWQ250501-03-02	上风向 1#	193
		MWQ250501-04-02	下风向 2#	352
		MWQ250501-05-02	下风向 3#	346
		MWQ250501-06-02	下风向 4#	344
		MWQ250501-03-03	上风向 1#	191
		MWQ250501-04-03	下风向 2#	349
		MWQ250501-05-03	下风向 3#	367
		MWQ250501-06-03	下风向 4#	352
	2025.05.07	MWQ250501-03-01	上风向 1#	204
		MWQ250501-04-01	下风向 2#	368
		MWQ250501-05-01	下风向 3#	359
		MWQ250501-06-01	下风向 4#	353
		MWQ250501-03-02	上风向 1#	191
		MWQ250501-04-02	下风向 2#	362
		MWQ250501-05-02	下风向 3#	366
		MWQ250501-06-02	下风向 4#	371
		MWQ250501-03-03	上风向 1#	192
		MWQ250501-04-03	下风向 2#	352
		MWQ250501-05-03	下风向 3#	367
		MWQ250501-06-03	下风向 4#	359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3.24		2025.03.25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3	36	55	37	dB(A)

厂界南侧 2#▲	54	36	52	36	
厂界西侧 3#▲	52	38	51	38	
厂界北侧 4#▲	51	39	54	37	

2、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367\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关于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编制，2024年10月18日获得了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佳农高环建审〔2024〕4号，见附件1）。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土拌合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000m³，年生产水泥稳定土30000t；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建设完成，目前已稳定运行且具备验收条件。2024年09月25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30819MA7N1AWW97001X。2025年3月中旬，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8。

表8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已落实。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扬尘、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新建2座地下沉淀池，池一占地面积24m ² ，有效容积为60m ³ ；池二占地面积40.8m ² ，有效容积为60m ³ ；分别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稳定土搅拌机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不外排放。	已落实，按要求建设两座地下沉淀池，污水不外排。

<p>商品混凝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机与水泥罐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及一根排气筒；2 个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场地四面设置防风抑尘网，建设封闭原料储存仓；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60%）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厂区食堂未建设，其他已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p>
<p>高噪设施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以减少噪声的影响；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并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p>	<p>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新建 3 m³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该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已落实</p>
<p>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p>	<p>已落实，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并备案。</p>

2、环保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组织体系人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9。

表 9 应急组织体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小组	职务	姓名	手机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	薛丹	18045456150
应急处置组	组长	徐加新	18746364567
	组员	张志友	13339544644
应急综合组	组长	谷维财	18746344546

3、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同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30881-2025-010-L（见附件 3）。

4、环保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0。

表 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废气、车辆尾气	粉尘、CO、NO _x	填土区、储土堆、作业面、地面洒水；土方堆放场设置围挡；车辆行驶路面洒水抑尘	0.2
	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COD、氨氮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	0.1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尽量少鸣笛	0.1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存放于垃圾箱内，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	0.1
运营期	废气	原辅料堆场	颗粒物	苫布遮盖、洒水抑尘	0.5
		推土机上料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	0.2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经除尘效率为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0.8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经除尘效率为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0.8
		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排气筒	颗粒物	经除尘效率为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0.8
		水泥稳定土搅拌机排气筒	颗粒物	经除尘效率为99.7%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0.8
		运输车辆	颗粒物	加篷布遮盖、洒水降尘	0.3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0.3
		员工食堂	食堂废水	隔油处理后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0.2
	噪声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检修；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1.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0.2
		实验室	实验室废料	送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处理	0.1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	0.1

			理	
	机械装置	含废机油 抹布及相关 劳保用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0.2
	运行维护、环境管理与监测			0.8
	合计			7.6

5、日常监测情况

公司无监测能力，公司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公司近期进行了自行监测。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监测孔已按要求设置。

8、总量

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33t/a。

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6t/a，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367\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负责管理；各项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综合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排气筒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档案齐全、管理规范。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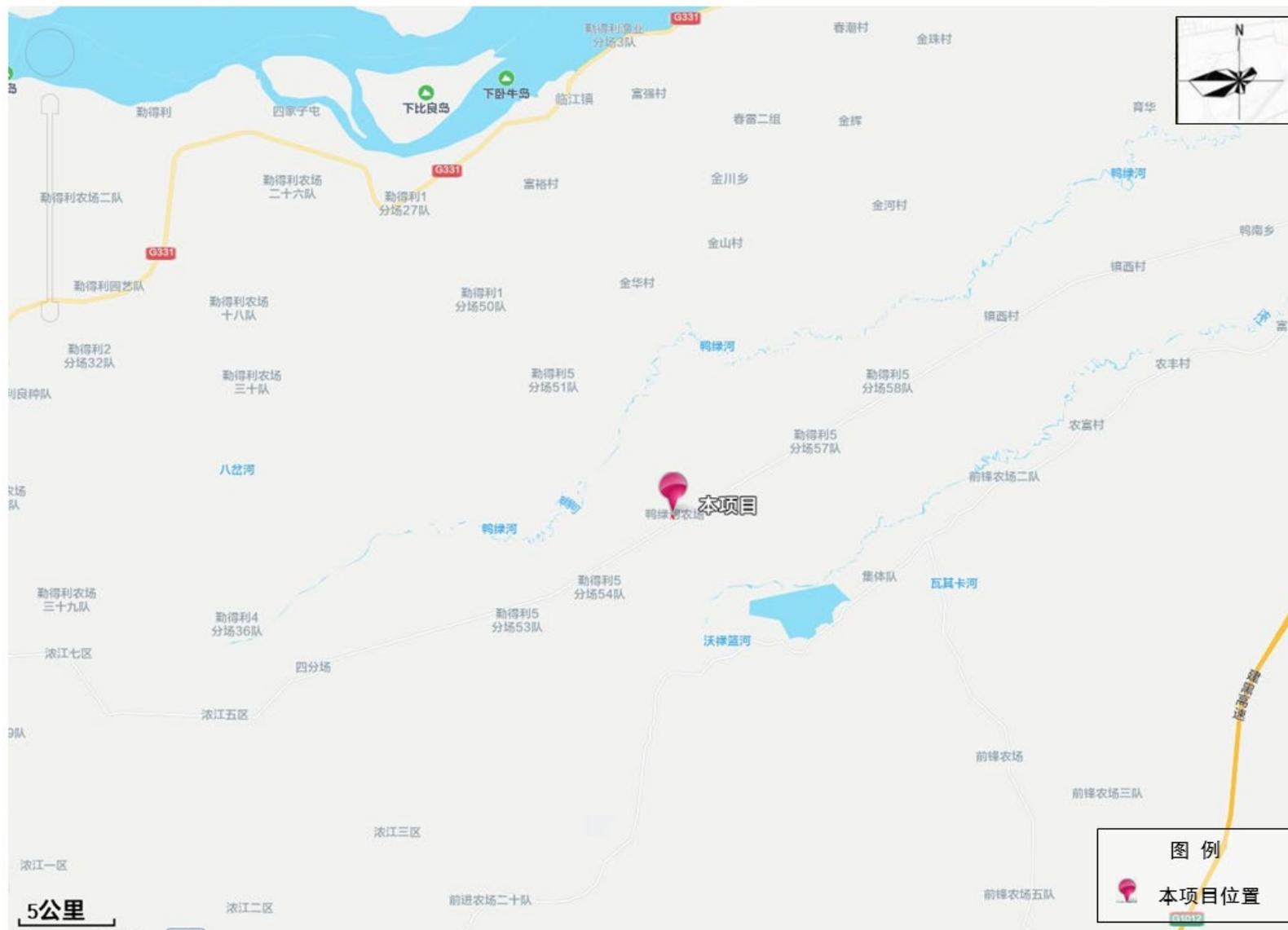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口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32度55分34.690秒，47度46分1.922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佳农高环建审（202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审核时间	2024年9月25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819MA7N1AWW97001X			
	验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米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819MA7N1AWW9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556					
	非甲烷总烃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现场照片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佳农高环建审〔2024〕4号

关于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口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8万元，本项目占地4080m²。本项目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土拌合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000m³，年生产水泥稳定土30000t。

一、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

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新建 2 座地下沉淀池，池一占地面积 24 m²，有效容积为 60m³；池二占地面积 40.8 m²，有效容积为 60m³；分别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混凝土搅拌机、水泥稳定土搅拌机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不外排放。

3、商品混凝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土搅拌机与水泥罐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及一根排气筒；2 个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场地四面设置防风抑尘网，建设封闭原料储存仓；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 60%）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4、高噪设施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以减少噪声的影响；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并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5、本项目新建 3 m² 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该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填报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819MA7N1AWW97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19MA7N1AWW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819MA7N1AWW97
法定代表人	薛丹	联系电话	18045456150
联系人	薛丹	联系电话	1804545615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口1号		
厂址经纬度	133度38分53.470秒, 47度53分36.921秒		
预案名称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2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
 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署人	薛丹	报送时间	2025年3月8日
----	----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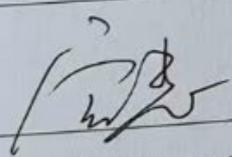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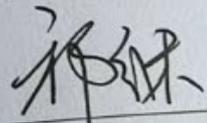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3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30881-2015-010-L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办人	
---	-----	---

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
 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单位：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楼 2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8409606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号和平大厦7层702室		
联系人	杨波	联系电话	13946038920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采样人	孙钦博、孙啟元等	采样时间	2025年05月06-07日
样品状态	废气、环境空气：滤膜完好		
分析人员	孙钦博等	分析时间	2025年05月06-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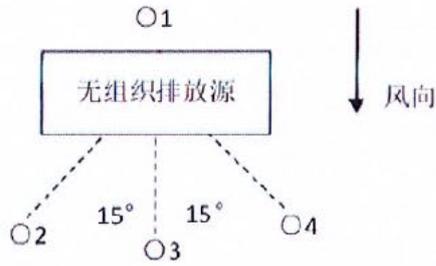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YQ3000-D型（22） ML-YQ167 /电子天平/AUW120D/ ML-YQ0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ML-YQ159-162 电子天平 /AUW120D/ML-YQ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ML-YQ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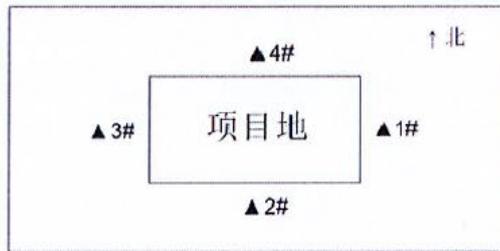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2025.05.06	MWQ250501-01-01	颗粒物	8.2	1849	0.02
		MWQ250501-01-02	颗粒物	9.1	1886	0.02
		MWQ250501-01-03	颗粒物	8.5	1857	0.02
搅拌机排气筒 DA002		MWQ250501-02-01	颗粒物	7.7	1923	0.01
		MWQ250501-02-02	颗粒物	8.1	1906	0.02
		MWQ250501-02-03	颗粒物	8.3	1893	0.02
搅拌机排气筒 DA001	2025.05.07	MWQ250501-01-04	颗粒物	9.1	1826	0.02
		MWQ250501-01-05	颗粒物	8.7	1851	0.02
		MWQ250501-01-06	颗粒物	9.2	1836	0.02
搅拌机排气筒 DA002		MWQ250501-02-04	颗粒物	7.8	1993	0.02
		MWQ250501-02-05	颗粒物	7.6	1926	0.01
		MWQ250501-02-06	颗粒物	7.9	1968	0.02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5.06	颗粒物	MWQ250501-03-01	上风向 1#	186	μg/m ³
			MWQ250501-04-01	下风向 2#	335	
			MWQ250501-05-01	下风向 3#	341	
			MWQ250501-06-01	下风向 4#	329	
			MWQ250501-03-02	上风向 1#	193	
			MWQ250501-04-02	下风向 2#	352	
			MWQ250501-05-02	下风向 3#	346	
			MWQ250501-06-02	下风向 4#	344	
			MWQ250501-03-03	上风向 1#	191	
			MWQ250501-04-03	下风向 2#	349	
			MWQ250501-05-03	下风向 3#	367	
			MWQ250501-06-03	下风向 4#	352	
	2025.05.07		MWQ250501-03-01	上风向 1#	204	
			MWQ250501-04-01	下风向 2#	368	
			MWQ250501-05-01	下风向 3#	359	
			MWQ250501-06-01	下风向 4#	353	
			MWQ250501-03-02	上风向 1#	191	
			MWQ250501-04-02	下风向 2#	362	
			MWQ250501-05-02	下风向 3#	366	
			MWQ250501-06-02	下风向 4#	371	
			MWQ250501-03-03	上风向 1#	192	
			MWQ250501-04-03	下风向 2#	352	
			MWQ250501-05-03	下风向 3#	367	
			MWQ250501-06-03	下风向 4#	359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06		2025.05.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3	36	55	37	dB(A)
厂界南侧 2#▲	54	36	52	36	
厂界西侧 3#▲	52	38	51	38	
厂界北侧 4#▲	51	39	54	37	

***** 报告结束 *****

2025.5.14

其它说明

- 1、本报告只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 2、以上检测结果中如有“<”，“L”或“ND”则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5 验收意见

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6日,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对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农高环建(2024)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名单附后),对“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鸭绿河农场场部东北侧北环路交叉口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33度38分53.470秒,47度53分36.921秒。
- 3、建设单位: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土拌合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000m³,年生产水泥稳定土30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2024年10月18日,取得了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农高环建(2024)4号)。2024年11月建成,2025年5月投产。企业已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审批,登记编号为91230819MA7N1A7W97001X。

2025年3月31日,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在同江市生态环



境局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30881-2025-010-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佳木斯市建三江嘉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实际建设总投资 49.6 万元，环保投资 7.6 元，占总投资的 15.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此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就餐采用自备餐食方式，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均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搅拌机和罐车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大部分悬浮物沉降下来，上清液可实现循环利用。混凝土工序冲洗废水、水稳土工序冲洗废水分别采用 60m³ 防渗沉淀池收集处理，均回用于混凝土和水稳生产过程，不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粉尘、砂石储存粉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

1) 砂石卸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沙子和碎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辅料堆场内，砂石在卸载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洒水降尘的方式抑制装卸过程扬尘产生。

2) 砂石储存扬尘

原料堆放中的主要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起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对砂石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和遮盖。

3) 筒仓顶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备 2 个水泥筒仓，设置 2 个筒仓（1#水泥筒仓、2#水泥筒仓）。水泥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各自筒仓内，筒仓中气门自动控制，送至计量器，每个筒仓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由每个筒仓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m。

4)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配备 1 个水泥罐，水泥采用全封闭式进罐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水泥罐内，气门自动控制，送至计量器，本项目水泥罐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经水泥稳定土搅拌机配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搅拌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设有 1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其在生产搅拌过程中易产生粉尘。搅拌粉尘经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机风量均为 2000m³/h，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过程及水泥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新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实验室废料、含废机油抹布及相关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料送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而后由危险废物专用车辆集中运至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9.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367μg/m³；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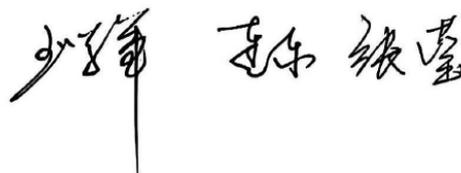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七、验收人员信息' section header.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加 6 公示